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8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视频出席董事10名，黄桂章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刘洪润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财务报表及内控审

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刘洪润、邵长虹、黄桂章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洪润、邵长虹、王永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